

#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## 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要點

103 年10 月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高教學品質，加強學生課業學習輔導，就學習成就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實施要點所稱學習成就偏低學生，係指學生在學期中，成績表現不佳，並有經常缺課、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，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。
- 第三條 任課老師對於學生某一學科之缺課次數連續達五次（含）以上者，得請導師及科主任共同瞭解原因，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。
- 第四條 期初預警－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教務處將前一學期各班級「學期成績單總表」（含學生不及格科目標示）暨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不及格之學生名單，分別送交各科及導師，俾利掌握學生學習情形，列入加強輔導之對象。
- 第五條 期中預警－依學校行事曆於第一、二次段考後三天內，由任課老師將學生成績輸入校務資訊系統後，教務處即將各班級「段考成績單總表」（含學生不及格科目標示）分別送交各科及導師，做為教學輔導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。
- 第六條 各班導師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，應安排與其面談，並詳作「導師輔導紀錄表」（如附表），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，並擬訂補救措施，上述輔導紀錄表應於面談後一週內由各科彙整繳回教務處，並自行影印留存。
- 第七條 教務處及相關單位得依據預警名單，及依本校課後輔導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補救教學。
- 第八條 各科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，將學生成績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交教務處。
- 第九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，應予以記錄，必要時，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，共同輔導之。
- 第十條 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